（上接B057版）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0%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有最新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及以上	0%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登记结算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场外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9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8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场外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场外份额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外份额10,000份，持有2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7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75%=82.5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82.50）×0%÷(1+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82.50+0=82.5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82.50=10,917.5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17.50÷1.0200=10,703.4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仅开通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且仅开通与以下基金场外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和C类份额、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和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场外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场外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场外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场外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场外份额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839元，截至2024年11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6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长城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94.31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07.939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939,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79,39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9,829.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989,780.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2,698.98	2025年1月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5,000.00	2025年1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不适用
合计		89,698.98	–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的“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净收入）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82369	14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1667253	2,048.02
合计			2,194.31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注）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5,000.00	2,856.30	50.61	2,194.31

注：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投入。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同时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项目建设，本次对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原因

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根据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墨西哥Ramos Arizpe，Coahuila M é xico”。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墨西哥Parras de la Fuente，Coahuila M é xico”进行相关项目建设，该地点邻近原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前述“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本项目，遂相应调整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为满足后续更高效的生产，进一步完善工艺优化和设备选型等工作，并考虑优化产能布局安排增加实施地点，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情况

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的实施地点位于“墨西哥Parras de la Fuente，Coahuila M é xico”，该实施地点邻近原实施地点。同时，公司拟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墨西哥Ramos Arizpe，Coahuila M é xico	墨西哥Ramos Arizpe，Coahuila M é xico、墨西哥Parras de la Fuente，Coahuila M é xico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1月	2026年12月

2、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前述结项的“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步调整“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具体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上述“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土地投资	2,234.45	4,428.76	2,194.31	2,234.45	4,428.76	2,194.31
建设投资	23,450.00	23,450.00	–	23,450.00	23,450.00	–
设备投资	51,657.21	49,462.90	–2,194.31	33,109.45	33,109.45	–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3,905.08	3,905.08	–
合计	82,341.66	82,341.66	–	62,698.98	64,893.29	2,194.31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